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鮑太華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7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4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鮑太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析離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被告鮑太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警惕約束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可知其惑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接危害；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5 無法析離之吸食器1組，經送鑑定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成份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交通部  
07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各1份（見毒偵卷第10  
08 1、119頁）在卷可佐，核屬違禁物無誤，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裝上開  
10 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均留有毒品極微量毒品殘渣，難以完  
11 全析離，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  
12 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卓采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677號

03 被 告 鮑太華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

05 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8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鮑太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執行觀  
1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  
12 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  
13 偵字第19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鮑太華猶不知悔改，於  
14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8月18日4時  
15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基於施用第二  
1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玻璃球燒烤煙霧之方式施用  
1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7時15分許，在臺北  
18 市大同區鄭州路與塔城街口為警攔檢，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  
19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2包（毛重2.36公克、淨重  
20 1.92公克）、吸食器1個等物而查獲。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鮑太華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24 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臺北市政府警  
25 察局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26 檢驗報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  
27 錄表、矯正簡表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賴 惠 美